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8年4月6日

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查重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第 34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学位〔2010〕9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增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建设，树立良好学风，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册的所有本科生。每年查重的对象见学校当年查重工作通知。

二、查重要求

1.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学校要求学生必须统一使用指定的论文查重系统完成检测。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的论文，其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30%。

2.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前，学生应确保文字通顺、内容正确，并经指导老师检查认可，学生和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时，只需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的摘要和正文进行检测，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封面、目录、前言、致谢、附录等不需提交与检测。

4. 学生在检测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材料前，检测报告要求统一命名为“专业班级_姓名_12位学号_论文题目”（例：机械设计 1301_张三_201302109101_智能雨篷的设计与制作）。

三、查重次数

1. 每届将安排 3 次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和 1 次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查。

2. 在 3 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检测中，第 1 次由学生负责完成，第 2 和第 3 次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完成，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查由教务处实管科负责完成。

四、查重安排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应在学生毕业答辩前完成，学生答辩时需提交查重通过的纸质报告给答辩委员会。教务处实管科负责分批下放权限。

3 次学生的查重检测和学校抽查的具体时段见表 1，具体要求如下：

（1）第 1 次为学生自查：学生个人登录查重网站，使用学号账户自行查询检测（学生查重具体操作流程根据教务处当年下发通知内容操作）。

(2) 第2次和第3次为指导教师或学院管理员统一检测：学生完成自查后，由指导老师或学院管理员统一负责收集学生论文终稿，统一进行重复率检测。

(3) 教务处抽查：教务处在学院开展第一次答辩前，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在查重班级中抽取不低于5%的学生进行复检。

表1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和学校抽查时段

检测安排	安排时间	备注
第1次	第14周~15周	各学院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合理安排，确定具体查重时间，以当年教务处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第2次	第15周	
第3次	第16周	
学校抽检	第16周	

五、查重检测结果及处理

1. 未按上述查重检测要求提交论文检测报告的学生，其论文检测结果学校不予认定。

2. 论文查重检测结果的类别、数据以及检测结论与处理办法，如表2所示。

表2 检测结果的类别、数据与检测结论

检测类别	文字复制比R的数据	检测结论与处理办法
A	$R \leq 30\%$	通过检测。学生可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B	$30\% < R \leq 50\%$	未通过查重检测。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在答辩前一周内修改完毕，修改后的论文经重新检测后达到 $R \leq 30\%$ 的要求之后，方能参加答辩。

检测类别	文字复制比 R 的数据	检测结论与处理办法
C	$50% < R \leq 70%$	有较严重抄袭行为，未通过查重检测。取消第一次毕业答辩资格。论文必须进行大改，修改后的论文经重新检测后达到 $R \leq 30%$ 的要求之后，方能参加第二轮答辩。
D	$R > 70%$	有严重抄袭行为，取消其毕业答辩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学生毕业论文必须重做，并随下一届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及答辩。
E	未参与检测	未参与检测，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认定为不合格，取消其毕业答辩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学生毕业论文必须重做，并随下一届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及答辩。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3.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的结果，原则上以第 3 次查重为准。第 16 周五前，学生需将第 3 次查重检测报告（简要报告）打印、指导教师在报告首页上签名确认后，置于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中，并将毕业设计（论文）终稿电子版和查重检测报告的 PDF 电子版发给指导教师及学院相关管理人员，经老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4. 对学校论文查重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未能在抽查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材料的学生，取消第一次答辩资格，推迟答辩；

（2）参加了第一次毕业答辩，但抽检中发现文字重复率超过 30% 或论文查重稿与其论文终稿不符者的学生名单予以公布，公示期无异议后，将取消其第一次答辩成绩，学生须整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仍需通过论文检测要求，并到教务处实管科备案认定后，方可参加第二轮答辩，答辩通过后，方可发放其毕业证。

(3) 参加了第一次毕业答辩，但学生论文查重稿与其论文终稿不符者，将追究其指导老师责任，核减指导老师指导工作量，并扣减当年度院部考核相应考核分值。

六、其他事项

1. 各学院应严格要求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查重，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与指导，督促指导教师严格把关，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2. 学生须严谨、诚信对待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其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须低于 20%。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